

維多利亞華人最激烈的抗爭： 1878年華人罷市罷工抗稅

建成鐵路、協助卑詩省加入加拿大聯邦的華人沒有得到應有的感激，反而換來了「華人人頭稅」。而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協助加拿大的盟國後，換來的是《排華法》。華人對加拿大的貢獻不僅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反而換來更為嚴厲的歧視。

明報記者陳志強

第一次世界大戰，投入英國等「協約國」陣營的中國派出大量勞工，幫助「協約國」維持正常生產。但這一舉措，並沒有為加拿大的華人贏得較寬容的待遇。加拿大反而在戰後引入《排華法》，企圖徹底禁絕華人移民。

1914年歐洲各國陷入混戰，其後擴大成第一次世界大戰。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英、法等國先後從中國徵召14萬人前往歐洲，補充勞動力的不足。這批中國勞工大部分通過加拿大奔赴歐洲。但在加拿大過境期間，基本上與社會大眾隔離。雖然中國勞工所襄助的是加拿大的盟國，但並沒有因為這個原因而贏得加國社會的好感，反而在戰爭結束後，推出更嚴厲的措施，對付華人。

華人人頭稅對於有意進入加國的華人已經是一道難以逾越的門檻。但當時聯邦政府意猶未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推出《排華法》，企圖將華人進入加拿大的門戶徹底堵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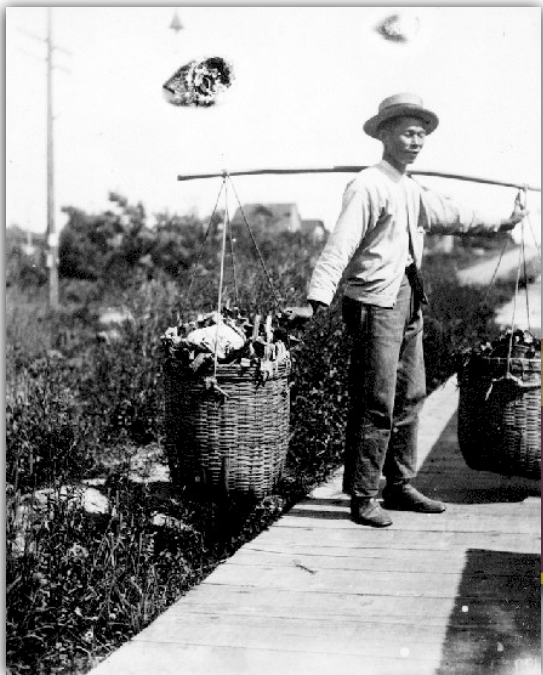
留在加拿大的華人數開始下降，加上當年的加拿大華人主要是單身男性勞工。性別嚴重失衡。加國雖然沒有對華人施行種族清洗，但加國華人作為一個族群，其走向消亡，當時似乎已經無可避免。

人頭稅以及《排華法》，將華人入境加拿大的大門嚴密關上。繼續逗留在加拿大的華人也受到不同法律政策的壓制，謀生的空間不斷受到壓縮。不僅部分行業明令禁止華人參與，一些專門聘用刻苦耐勞華人的工種也因為最低工資的引入而開始嫌棄華人。

另一方面，西方各國的經濟在1930年代陷入大蕭條。大量失業的白人勞工把華人當作發洩怒火的對象。整個社會陷入動盪不安的境況。族裔矛盾進一步升級。在1934年，便因為小事故，近千名華人與白人在華埠爆發群毆。

1878年維多利亞華人罷市罷工抗稅

1878年，在維多利亞的華人抗議被針對徵稅，集體罷市、罷工。而這場華人的抗稅罷工與罷市



▲ 1898年攝的溫哥華華人果菜販「Sam」。（卑詩檔案館）

1911年 | 人頭稅惡法實施後，單在1911至1912年，卑詩省便從人頭稅中分得120萬元的份額，約佔全省稅入的13%。其餘一半人頭稅則進入聯邦政府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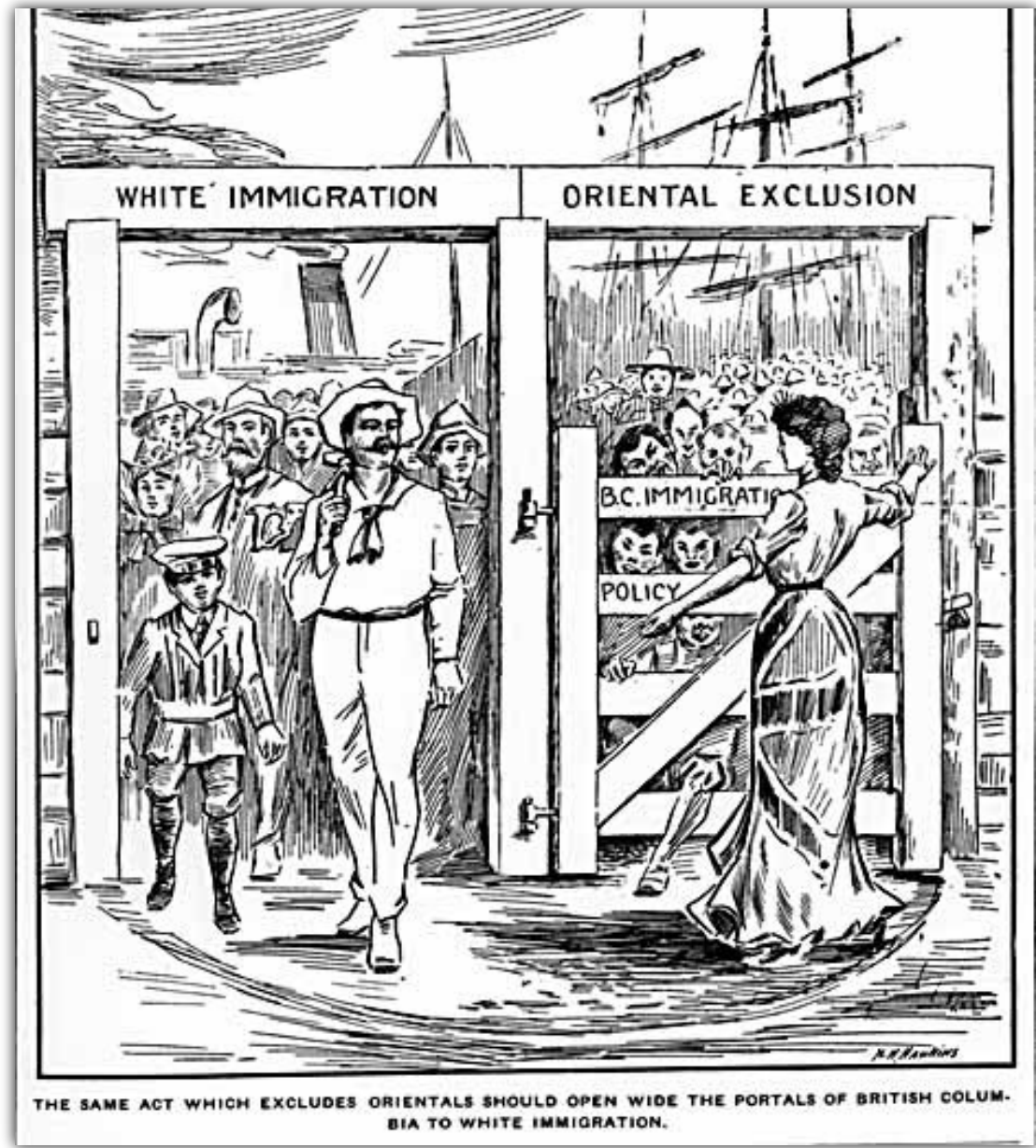
一戰遺憾

1914年 | 8月4日，英國對德國宣戰。加拿大緊隨其後，在8月5日對德宣戰。第一次世界大戰正式開打。1916年，戰爭仍然未有結束跡象，大量男子被徵召上前線，加拿大勞動力大為短缺。

1916年 | 菲沙河谷的果園經營者與米遜商會（Mission Board of Trade）聯手要求聯邦政府將華人人頭稅擱置。但遭到自由黨新西敏省議員David Whiteside所反對，批評該建議「短視」。新西敏技術人員與勞工議會（New Westminster Trades and Labour Council）也提出抗議。該議會更指摘亞裔果菜農場經營及販賣者藉著戰爭的機會，通過不公平的競爭，「控制本省的食物供應」。在1915年至1916年之間，只有20名華人繳付人頭稅進入加拿大。

華人勞工成立互助組織

在1916年 | 加拿大華人勞工協會（The Canada Chinese Labour Association）成立。該會的宗旨是提升工人的知識水平，同時提升



▲ 這張在1907年的報章插圖最能體現卑詩省「排華」的情緒。（溫哥華圖書館歷史圖片）

十分具戲劇性，徵稅官員進入維多利亞唐人街，只聽到鑼聲大響，唐人街全部店舖關門罷市，向省府的不公稅款說「不」。

其實卑詩省府一直有政客希望引入省一級的「華人人頭稅」，但由於缺乏法理依據，一直被指不可行，沒有推出。但到了1878年，政客還是強行通過法案，並趕在渥太華否決法令之前，趕緊執行。最初徵稅官還以為華人會乖乖就範，想不到華人的抗爭會如此激烈。

省府引入的法例規定華人不用繳付其他省稅，但每6個月需要購買一張30元的執照（其後削減至每3個月10元）。

維多利亞的徵稅官進入該市的唐人街，企圖徵收該稅款時，卻遇上激烈抗爭。華人拒絕繳稅。稅務人員企圖充公華人財物時，突然之間鑼聲大響，所有華人店舖紛紛把門關上，整個華埠完全停止運作。第二天，華人商店拒絕接待白人顧客

。挑著蔬菜逐家逐戶兜售的華人的小販也不知所終，餐廳大廚拒絕下廚。更有甚者，當時白人家庭所僱用的不少華裔傭人離開僱主家庭，直至有大批白人從三藩市抵達維多利亞，可能搶奪他們飯碗之後，這群華裔傭人才願意復工。

華人也派出代表，向清政府陳情，指出遭受壓迫性的剝奪。但在該稅收演變成外交問題之前，法院判定，該稅款越權無效（ultra vires）。

當年的華人雖然處於劣勢，但華人這次罷工罷市，證明華人在卑詩省的經濟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不會任由白人宰割。

當年的白人報章《Standard》驚呼：「這是華人的一場重大勝利。維多利亞的居民可以想像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國旗將會在省議會以及詹姆士灣（James Bay）飄揚！」

徵稅失敗後，省府也取消向路過卡里埔收費公路進入內陸的每磅大米徵收2仙的稅款的計劃。

《卑詩省華裔加人編年簡史》

編撰者：朱靄信（Jim Wong-Chu）翻譯：明報

華裔勞工在職場的地位。該會開辦英文識字班，演講俱樂部，並出版期刊。在1918年，該會會員已經攀升到600人。其後，華人勞工團體紛紛成立，先後出現了華人蔬菜商販協會（Chinese Vegetable Peddlers Association），以及華人木瓦工人工會（Chinese Shingle Workers' Union）。

1917年 | 8月14日，中國對德國及奧地利宣戰，正式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成為以英美法俄為首的協約國之一員。期間為了支援協約國在前線的道路及戰壕修建，中國派遣20萬勞工奔赴歐洲戰場。他們通過水路抵達加拿大，再乘坐火車從西岸轉往東岸。

1919年 | 1919年推出《補選法案》（The By-Election Act），理論上所有亞裔有權在聯邦選舉中投票。但省府迅速採取行動，修改法案，剝奪沒有省選民資格者在聯邦選舉中的投票權，除非曾經在加拿大軍隊中服役。

限制華人洗衣店營業

同年，卑詩省議會修改《工廠法》（Factories Act），禁止洗衣舖在晚上7時至凌晨7時之間營業。其後白人洗衣舖經營者進一步投訴，指出該法例執行鬆懈。不少華人洗衣舖無視法例，在法定假期照常營業。結果省府大幅提高刑罰，第二次再犯者最高罰款提升至200元，拒絕繳付罰款者可能要入獄。

此外，廚師及侍應工會（Cooks and Waiters Union）投訴，不少華人經營的餐廳以英語名字隱瞞身分，並且聘用白人女侍應。而不少

非華人經營的酒店以及餐廳則聘用華人，因為他們願意接受更低工資，工作更長時間。

1920年 | 20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從軍報效加國的華裔獲得投票權。

1921年 | 可能是卑詩省有史以來最具惡意的種族主義小說《The Writing on the Wall》通過Sun Publishing Company出版。

作家Hilda G. Howard，以Hilda Glynn-Ward的筆名，繪影繪聲的虛構溫哥華的華人惡意誹謗蔬菜與食糖感染傷寒桿菌，然後向白人發售，令傷寒在白種族群中大爆發，白人口口大幅下降。

書中又說，由於華人與日裔世代代忽略衛生，故此對傷寒這種傳染病獲得到先天免疫力，在這場瘟疫中得以倖存。

由於不少白人家長不想讓子女與華人一起上學，向當局施壓。維多利亞學校局在1922年為當地的華人學生另設學校。但華人家長杯葛這一種族隔離學校，堅持讓子女在公立學校系統中就讀。

排華法

1923年 | 聯邦政府通過《華人移民法》（Chinese Immigration Act），也就是臭名昭彰的《排華法》，以最為明確具體的條文，制止華人進入加拿大。該法案規定，所有華人，不論本身國籍是什麼，均不能進入加拿大，除非他們是外交官、在加拿大出生的人、商人、學生。法案同時規定所有在加拿大的華人在12個月之內向聯邦政府登記，並拿

卑詩省法律和省議會記錄

翻譯：梁麗芳、黃聖暉

1902年：議員夏密根（Helmcken）建議，提出決議要求總理與英屬殖民地總理討論亞洲移民，好讓他們能向英國政府施壓採取步驟減少中國和日本移民。後修改此決議為殖民地總理/英國政府應知道在此被通過和否決的移民法案，並要求他們調整制度使卑詩能無干擾地通過這方面的立法，議案獲通過。

1902年：動議要求聯邦通過依循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對「亞洲問題」建議的法律。該委員會「強烈反對中國人和日本人移民加拿大」。

1909年：公共服務法案獲通過，其中一節包含只有英國臣民才能進入公共服務職位，除非職位要求需要專業技術知識。

1916年：議員保士達（Brewster）提問有關卑詩省是否已收到自治領政府從施行「中國人限制法」（Chinese Restriction Act）所獲得的收入，獲得答案是已收到。

1919年：工廠法修訂，規定除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外，只許看更或暖氣/蒸氣維修工人才可在洗衣店內工作。歷史家Patricia Roy稱此為「用不公平的方法限制華人洗衣店」。

1921年：議員漢斯（Hanes）動議聯邦修訂加拿大移民法，全面限制亞洲人入境卑詩省，考慮本地白人的意願，就是這個省是為歐洲族裔而設的。此動議獲通過。

1922年：議員斯龍（Sloan）動議，修正移民法，禁止亞裔入境加拿大。後再動議，禁止亞裔入境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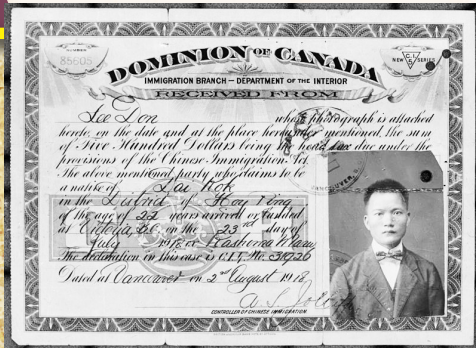
I.A. 麥根斯（I.A. Mackenzie）動議，向聯邦請願給卑詩省權力制定法律，禁止亞裔在卑詩省購買農耕地、林場、煤礦場、捕魚和其他工業企業，同時，禁止華人在上述企業尋找職業。

1923年：省議會通過法律，限制煤礦和建築的每天工作時數為八小時。根據歷史學家Patricia Roy的解釋，是減低僱用亞裔的意願，因為他們願意長時間工作。

省議會通過法律，白人与原住民已婚和未成年女子不能在洗衣店、餐館、生意地點，或娛樂場所任職，此舉是「為了保護她們的道德」。歷史學家Patricia Roy解釋，立法目的是防止華人僱用她們。

議員博德（Burde）動議，反對讓任何東方人在卑詩省，或國家選舉中投票。動議一致通過。

1924年：動議反對更多東方人入境卑詩省。動議立法限制東方人的商業和工業活動。



▲ 人頭稅。（檔案圖片）

取證書。沒有登記者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元或入獄12個月。所有出國者需要事先以書面形式向官方申報、列明出訪地點以及行程路線，並且必須在兩年之內返回加拿大。

直至1947年被撤銷之前，該法案基本上禁絕華人移民加拿大。在該段時間之內，只有44名華人合法進入加拿大。加拿大的華人口開始下降，從1931年的高峰46,519人下降至1951年的32,528人。加上500元沉重的人頭稅，不少滯留在加拿大的華人均是單身漢，並無能力在《排華法》生效後將妻兒帶來加拿大。假若第二次世界大戰沒有爆發，假若政治氛圍沒有逆轉，華人有可能在今日的加拿大絕跡。

1924年 | 7月1日，也就是《排華法》生效一周年的日子，所有華人經營的店舖罷市一天，所有娛樂活動也停演一天，以表達對《排華法》的不滿與抗議。華人也拒絕觀看加拿大國慶日（Dominion Day）遊行。華人的社群領袖發表公開演講，陳述《排華法》對華人所構成的屈辱。